

证券代码：600701

证券简称：\*ST 工新

公告编号：2018-129

##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 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 年 11 月 2 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701	*ST 工新	2018/10/26

#### 二、 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哈尔滨工业大学高新技术开发总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16.42% 股份的股东哈尔滨工业大学高新技术开发总公司，在 2018 年 10 月 22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 《关于提名时闾华女士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颜跃进先生因个人原因提出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法定人数。经哈尔滨工业大学高新技术开发总公司推荐，并征询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意见后，提名时闾华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则规定，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资料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审核。

时闾华女士简历：

时闾华，女，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学位。现任黑龙江广名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常务总经理兼质控总监。曾任才兴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质控总监；哈尔滨国信会计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哈尔滨市会计学会代理记账专业委员会秘书长、副会长。

三、 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 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8 年 11 月 2 日 10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 398 号 21 层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8 年 11 月 2 日  
至 2018 年 11 月 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

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3）人
2.01	关于选举王明秀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王丽梅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邱召强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3.01	关于选举梁会东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徐榕滨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4.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1）人
4.01	关于选举时阆华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 1、议案 2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3 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 2、特别决议议案：1

####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3、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4日

● 报备文件

(一)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	----------	-----

2.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关于选举王明秀先生为第八届 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	关于选举王丽梅女士为第八届 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	关于选举邱召强先生为第八届 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3.01	关于选举梁会东先生为第八届 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02	关于选举徐榕滨先生为第八届 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4.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	关于选举时阆华为第八届董事 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